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09號

原告 廖裕正

被告 李新營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債務人為原告時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此有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；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不存在之債權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25,984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剔除之被告受分配金額同為8,025,984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,025,98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0,4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薇晴